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教函〔2021〕231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2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市属高校：

根据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提升北京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意见的通知》（京教研〔2017〕9号）和《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教研〔2013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2022年度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

申报项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密结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，以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为主攻方向，在“两区”建设、数字经济、社会治理创新、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首都文化等重点领域，为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服务，发挥对学科建设、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贡献。基础研究应侧重体现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的学术创新价值；应用研究应重点突出对北京问题的

研究，具有针对性、实效性的决策参考价值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申报数额根据学校近三年的社科重点项目立项率和结项率确定，登陆北京市教委科研管理平台（<http://kyglpt.bjedu.cn>，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可查看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人所在单位是依托单位。申请人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能够保障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时间。

2. 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职工作年限（不含返聘的工作年限）应覆盖项目资助周期。

3. 同一年度不可同时申报本项目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。有在研市教委科研计划各类项目（包括科技重点、科技一般、社科重点、社科一般）或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的负责人（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）均不可申报本项目。申请人承担市教委科研计划各类项目没有按时结项的，暂停 2 年项目申请资格。连续两年（指 2020、2021 年度）申请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，暂停 2022 年度申报资格。

四、资助额度

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。申请人须根据项目任务按需申报，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。申请人应按照《北京市教育

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京财教育〔2016〕3001号）的要求，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，通过平台申报材料。

阶段一：网上填报（5月28日-6月28日）

申请人自行在平台上注册个人账号（如已有账号，则无需重复注册），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平台填写《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请书（2021版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，并提交依托单位审核。具体填报流程请登陆平台查看《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操作手册》。

阶段二：申报单位审核、网上提交（6月30日前）

依托单位对本单位申请人、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。审核过程中，依托单位可通过平台将存在问题的项目退回申请人修改。

6月30日前，依托单位通过平台统一提交审核后的本单位《申请书》（电子版）。

阶段三：打印纸质申报材料（6月30日前）

（1）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生成并在线打印《市教委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）。

（2）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请人通过平台打印纸质《申请书》。纸质申请书应为网上生成打印（带有版本号）。项目申请人自行保留《申请书》备用。

六、报送材料和时间

6月30日前，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《汇总表》，逾期不受理。

项目评审结束后，依托单位提交通过项目评审的项目《申请书》（2份原件），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接本通知后启动校内申报，科研管理部门应严格审核申报资格，保证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如果出现申报条件不符、一题多报、虚假申报、学术不端等现象，经查实后，将核减学校下一年度申报数量；项目相关人员5年内不得申请市教委各类项目。

2. 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，对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、学术价值、创新程度严格把关，推选出优秀项目。

本通知及有关申报表格可市教委科研处网站（<http://jw.beijing.gov.cn/kyc/>）或平台下载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豫；联系电话：51994793；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4008001636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